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1

94 年 11 月 1 日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9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本校為加強對實習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符合實習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均屬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輔導及審查：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肆、名詞解釋：

- 1.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2.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3.實習輔導老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實習學校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4.師資生與實習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生。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對實習生之輔導，增進其理論與實務的聯結，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培育優良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遴選供教育實習之中等學校(含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生者。
- 三、實習輔導老師：係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實習學校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生者，包括主要輔導教師、校長及主任等。
- 四、師資生與實習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實習生。

第三條 本校設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教務長兼任，委員包括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

第四條 本校實習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加教育實習資格之審查。
- 二、教育實習之審查。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2

三、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審查。

四、審議本校教育實習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者，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得不含論文)。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六條 實習生欲參與教育實習應提出教育實習審核表經審核通過後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其期間如下：

一、上學期實習期間自 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下學期實習期間自 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師資生擬參加八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六月十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擬參加二月開始教育實習者，應於一月十日前繳納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繳交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及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小組名單。

第八條 實習生之教育實習事項如下：

一、教學實習。

二、導師(級務)實習。

三、行政實習。

四、研習活動。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二十、研習活動佔百分之十為原則。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週合計以不超過五小時為原則。

第九條 實習生輔導方式：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予以輔導。

二、巡迴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給予實習生之巡迴輔導。

三、座談會或研習活動：規定實習生每月返校一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

四、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通訊，定期寄發實習生參閱。

五、諮詢輔導：利用電腦網路及專線電話，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第十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聘原則如下：

一、具有指導教育實習能力者。

二、有意願指導實習生者。

三、具有在中等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十一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主要工作事項如下：

一、指導實習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對實習生進行巡迴輔導。

三、召集並主持各該組實習生之返校座談。

四、批閱實習教師各項作業，並加以輔導。

五、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量實習生之實習成績。

六、其他有關實習生指導事項。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3

第十二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生人數不超過十八人為原則，並支給指導每位實習生每週 0.15 小時鐘點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者，由本校發給實習指導教師聘書，進行巡迴輔導工作，由本校給予公差，並依規定核給差旅費。

第十三條 本校特約教育實習機構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教育實習名額。
- 二、成立實習生輔導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生之輔導工作。
- 三、遴選合格優秀之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四、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輔導實習生從事教學實習、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實習項目。
- 五、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對實習生進行評量。
- 六、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者，以合格教師為限。每位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有輔導實習生能力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生者。
- 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 四、具有導師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主要輔導教師主要工作如下：

- 一、負責實習生之平時輔導。
- 二、擔任教學、級務實習之輔導。
- 三、實習計劃及各項實習作業之輔導。
- 四、實習生成績評量。
- 五、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之校長及主任，負責行政實習與研習活動之安排與輔導，以及其他有關實習生輔導事項。

第十六條 實習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實習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教學實習節數採漸增方式安排。

第十七條 實習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後，擬訂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與實習目標。
- 二、實習活動與方式。
- 三、預定進度與評量規定。前項實習計劃經實習指導教師認可後，由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八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每月應繳實習省思報告及期末教育專題報告一篇，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評閱，並於期末繳交實習生實習檔案。

第十九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視同本校學生，得享有本校圖書借閱等權利，並得以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

第二十條 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三日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師資培育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BA5-2-012
公佈日期：100 年 3 月 30 日		頁次：4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況給假。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除公假外，全勤者其綜合表現評量成績酌予加分。其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第二十二條 實習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

第二十三條 實習生實習成績評量，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佔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佔百分之五十。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校實習生指導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於十二月下旬或六月下旬以前，將實習生成績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並繳納教育實習輔導費，但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分別於一月中旬及七月中旬以前，開會審查各實習教師成績，經審查通過者，由本校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柒、使用表單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教育實習審核表。
3.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
4. 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小組名單。